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评价项目：2019 年度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工作组组长：曹晓红

工作组成员：王肖霞 张凤桃 刘亚

李春情 马紫微

工作组联系电话：0311—69053103

报告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第一部分 摘 要.....	2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5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1.项目背景.....	5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框架.....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2
(二) 评价等级.....	13
(三) 评价结论.....	13
四、 绩效评价评分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18 分）	14
(二) 项目过程管理（22 分）	17
(三) 项目产出（40 分）	21
(四) 项目效果（20 分）	25
五、存在的问题.....	27
(一) 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覆盖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7
(二) 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不健全.....	28
(三) 个别保险经办机构理赔不及时.....	28
(四)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不高.....	28
六、意见和建议.....	28
(一) 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28
(二) 建立健全保险经办机构招投标和考核评选等相关制度.....	29
(三) 提高理赔时效，认真做好受灾农户理赔工作.....	29
(四) 加强宣传，增强农户农业保险意识.....	30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大街 269 号

No. 269 Jianshe Street Shijiazhuang China

Tel: (0311) 69053103 69053105

Fax: (0311) 69053103

E-Mail: hebeidey@126.com

冀德永评价字（2020）第 号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徐水区财政局”）承担的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徐水区财政局及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查看、现场踏勘、问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评价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徐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徐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步伐，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促进徐水区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做好徐水区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徐水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及河北省财政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将徐水区财政局承担的2019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列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项目投入及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有利于

及时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依据。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5 月 5 日启动，5 月 18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5 月 30 日出具报告，工作经过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评价方案和体系制定、项目现场检查、评价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90 > \text{分值} \geq 80$ 为“良”； $80 > \text{分值} \geq 6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6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准备充足、步骤紧密；评价内容目标清晰、重点突出、方法科学；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结果显示，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施，使徐水区种植业及养殖业综合投保率达到 50.41%，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39.25 万亩，投保 9.57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38.07 万亩，投保 18.26 万亩；能繁母猪存栏 3.7 万头，投保 22795 头；奶牛存栏 1.46 万头，投保 11355 头；育肥猪存栏 56.5 万头，投保 552458 头。

通过本次评价，也发现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

一些问题：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覆盖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不健全；个别保险经办机构理赔不及时；农业保险保障程度不高。

通过评价工作，我们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建立健全保险经办机构招投标和考核评选等相关制度；提高理赔时效，认真做好受灾农户理赔工作；加强宣传，增强农户农业保险意识。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徐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徐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步伐，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实现“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的目标要求，促进徐水区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涉及的险种标的主要包括种植业的小麦、玉米和养殖业的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险经办机构共四家，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险”）。

2019 年，徐水区小麦种植面积 39.25 万亩，投保 9.57 万

亩，产生保费 191.4 万元；玉米种植面积 38.07 万亩，投保 18.26 万亩，产生保费 438.26 万元；能繁母猪存栏 3.7 万头，投保 22795 头，产生保费 137.39 万元；奶牛存栏 1.46 万头，投保 11355 头，产生保费 675.62 万元；育肥猪存栏 56.5 万头，投保 552458 头，产生保费 1692 万元。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依据《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 号）中规定的保险费率及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分担比例，经测算，2019 年该项目共计需投入资金 3142.09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2515.16 万元（中央 1475.39 万元、省级 570.43 万元、市级 344.09 万元、区级 125.25 万元），农民自有资金 626.93 万元。

2019 年该项目共计收到并支出资金 3134.67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2507.74 万元（中央资金上年结余 65.39 万元，本年安排 1410 万元，支付补贴 1535.85 万元，资金结余 -60.46 万元；省级上年结余 20.43 万元，本年安排 550 万元，支付补贴 548.91 万元，资金结余 21.52 万元；市级上年结余 14.09 万元，本年安排 330 万元，支付补贴 297.73 万元，资金结余 46.36 万元；区级实际安排 125.25 万元，支付补贴 125.25 万元），农民自有资金 626.93 万元。

2019 年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 99.76%，财政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 99.7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徐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始终将落实惠农政策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渠道，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更好地化解农业生产风险。

2.阶段性目标

徐水区 2019 年预计小麦投保 14.45 万亩，玉米投保 19.81 万亩，能繁母猪投保 2.9 万头，奶牛投保 1.14 万头，育肥猪投保 66.3 万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综合性评价。

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财政支出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然后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我们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该项目实施的要求制定了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1-1），相关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政策产出）、效果（项目效益、满意度）。为了准确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的特点以及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该绩效项目管理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40%，其中：决策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18%，过程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22%；绩效类指标占全部权重的 60%，其中：产出类指标占 40%，效果类指标占 20%。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90>分值≥80 为“良”；80>分值≥6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进行逐级、逐项分析，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5.绩效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 (4) 《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 号）；
- (5) 《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冀财预〔2016〕92 号）；
- (6) 各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理赔实务规程》；
- (7)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5 月 5 日启动，5 月 18 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至 5 月 30 日出具报告，期间经过了以下过程：

1.项目准备阶段

2020 年 5 月 5 日，徐水区财政局对此次评价项目情况作了介绍说明。在此阶段，我们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资料，对

项目的总体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并编写工作方案。

2.项目评价体系制定阶段

我们根据被评价项目初步设计情况结合实际编制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调查问卷，并与徐水区财政局主管领导进行沟通，确定最终方案。

3.项目现场检查阶段

我们通过查看项目相关申报资料、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项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现场查看实施效果、对社会公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应事项进行分数评定。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在该阶段，我们对所有的指标评分值进行了重新复核，确保其一致性。报告撰写完成后经过内部讨论、三级复核，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9分)	宏观政策相关性	2	1.90
		农户需求的相关性	3	2.70
		制度文件的规范性	4	3.00

	项目目标 (4 分)	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	3.99
		预算执行率	4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监督检查	2	2.00
	组织实施 (9 分)	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00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目标完成率	5	2.00
		综合投保率	5	2.51
	产出质量 (10 分)	理赔结案率	10	10.00
	产出时效 (10 分)	理赔及时性	10	9.53
	政策产出 (10 分)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00
		简单赔付率	5	5.00
效果 (20 分)	项目效益 (12 分)	经济效益	4	2.00
		社会效益	4	4.00
		可持续影响	4	4.00
	满意度 (8 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	4	4.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4	4.00
合计			100	90.63

(二) 评价等级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6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 评价结论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施，使徐水区种植业养殖业综合投保率达到 50.41%，其中：小麦种植面积为 39.25 万亩，投保 9.57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为 38.07 万亩，投保 18.26 万亩；能繁母猪存栏 3.7 万头，投保 22795

头；奶牛存栏 1.46 万头，投保 11355 头；育肥猪存栏 56.5 万头，投保 552458 头。

四、绩效评价评分分析

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0.63 分，扣 9.37 分，扣分比例 9.37%，扣分占比较高的指标依次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决策指标，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合计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比例
决策指标	18.00	16.60	1.40	7.78%
过程指标	22.00	21.99	0.01	0.05%
产出指标	40.00	34.04	5.96	14.89%
效果指标	20.00	18.00	2.00	10.00%
合计	100.00	90.63	9.37	9.37%

（一）项目决策（18 分）

项目决策指标合计 18 分，得分 16.60 分，扣 1.40 分，扣分比例 7.78%。主要扣分原因：未经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保险经办机构，未建立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补贴险种仅涉及种植业的小麦、玉米和养殖业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奶牛，森林和设施农业（蔬菜）未涉及。

（注：森林指的是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设施农业指的是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蔬菜塑料中小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的比例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9 分)	宏观政策相关性	2.00	1.90	0.10	5.00%
		农户需求的相关性	3.00	2.70	0.30	10.00%

		制度文件的规范性	4.00	3.00	1.00	25.00%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2.00	2.00	0.00	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0.00	0.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0.00	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0.00	0.00%
合计			18.00	16.60	1.40	7.78%

具体分析如下：

1.宏观政策相关性：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标准分2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1.90分，扣分0.10分，扣分原因：森林保险和设施农业（蔬菜）保险欠缺；按种植业权重为60%、养殖业30%、森林5%、设施农业5%，按此权重扣分，实际得分=1+1*（60%+30%）=1.90。

2.农户需求的相关性：该指标考核目前执行的农业保险政策是否满足农户的风险需求，标准分3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2.70分，扣分0.30分，扣分原因：森林保险和设施农业（蔬菜）保险欠缺；按种植业权重为60%、养殖业30%、森林5%、设施农业5%，按此权重扣分，实际得分=3*（60%+30%）=2.70。

3.制度文件的规范性：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是否健全，以反映各项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标准分4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3分，扣分1分，扣分原因：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未经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保险经办机构，

未建立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

4.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标准分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0 分，《徐水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了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中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年度目标和资金预算，年度工作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效益比较合理，年度目标与预算安排比较匹配。

5.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绩效目标中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标准分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0 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中项目实施的年度目标以险种标的、投保面积或数量为具体量化指标，指标设定具体细化且可衡量。

6.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是否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财政资金投入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有明确标准、集体决策，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 3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扣分 0 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

局关于 2019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中编制了 2019 年度保费补贴计划，根据 2019 年徐水区预计投保面积、数量并结合《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 号）中规定的保险费率，测算总保费规模，标准明确、依据充分，并后附《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和《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农业保险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的函》，资金投入论证、决策程序比较完整。

7.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来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标准分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0 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请示》中编制了 2019 保费补贴计划，结合《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 号）中规定的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分担比例，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管理（22 分）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合计 22 分，平均得分 21.99 分，扣 0.01 分，扣分比例 0.05%。主要扣分原因：2019 年该项目共

计需投入财政补贴资金 2515.16 万元，共计到位财政补贴资金 2507.74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 2019 年资金到位率 99.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的比例
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4.00	3.99	0.01	0.3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0.0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0.00	0.00%
		监督检查	2.00	2.00	0.00	0.00%
	组织实施 (9 分)	制度健全性	3.00	3.00	0.0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6.00	0.00	0.00%
合计			22.00	21.99	0.01	0.05%

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标准分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4。

该指标实际得分 3.99 分，扣分 0.01 分，扣分原因：2019 年该项目共计需投入财政补贴资金 2515.16 万元，2019 年该项目共计到位财政补贴资金 2507.74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 2019 年资金到位率 99.70%，实际得分=99.70%*4=3.99。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保险公司申请，审核完后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保险公司，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

预算执行率*4。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扣分 0 分，2019 年该项目共计到位并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2507.74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 2325.08 万元、国寿财险 18.17 万元、太平洋财险 86.76 万元、中华财险 7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得分=100%*4=4。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标准分 3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扣分 0 分，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建立了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了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按时按质报送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季度报表、决算报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等；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情况，资金使用比较合规。

4.监督检查：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督导检查，以反映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度，标准分 2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0 分，主管部门不定期要求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成员单位配合度较高，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比较到位。

5.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保险经办机构的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标准分 3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扣分 0 分，人保财险、国寿财险、太平洋财险及中华联合财险四家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均对农业保险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并分险种和地区建立了承受理赔台账，理赔款项均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承保农户，各项制度和机制比较完善。

6.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保险经办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保险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险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的情况，标准分 6 分。

该指标评价得分 6 分，扣分 0 分。此次绩效评价对四家保险公司的承受理赔资料各抽查了 10 份以上，四家档案管理都比较规范、完整；基层农业保险服务工作站均有设立，其中：人保财险有 3 个农险服务网点、国寿财险和太平洋财险有 2 个三农保险服务站、中华联合财险与 3 个乡镇签订了《关于共同推荐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合作协议》；四家保险公司均根据业务量配置了相应的承受理赔工作人员和相应的设备；均于 2019 年开展了相应的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均在农业保险产品、服务等方面积极创新保险产品，其中：人保财险使用手机识别、自主查勘，利用卫星遥感地图用于

勾画承保地图。中华联合财险推广使用“时空水印相机”，试点种植业保险“智慧农险”系统项目。国寿财险为农业保险专门研发了国寿 i 农险和国寿 i 农宝两款农业保险专用 APP。太平洋财险开发猪料价格指数保险产品；四家保险公司均建立了大灾风险分散机制、2019 年均计提了大灾准备金，其中：人保财险提取 6212.06 万元，中华联合财险提取 4.90 万元，国寿财险提取 37.00 万元，太平洋财险提取 16.21 万元。综上，四家保险经办机构各项制度执行比较到位。

（三）项目产出（40 分）

项目产出指标合计 40 分，平均得分 34.04 分，扣 5.96 分，扣分比例 14.89%。主要扣分原因：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与预算目标设定规模的占比 82.10%；投保面积和数量占全县区种植面积和存栏数量的比重 50.41%；太平洋财险公司《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施细则》中规定，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理赔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但 2019 年理赔台账中 2019 年共计理赔 70 件，有 13 件未在 10 日内支付赔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的比例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目标完成率	5.00	2.00	3.00	60.00%
		综合投保率	5.00	2.51	2.49	49.86%
	产出质量 (10 分)	理赔结案率	10.00	10.00	0.00	0.00%
	产出时效 (10 分)	理赔及时性	10.00	9.53	0.47	4.70%
	政策产出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00	5.00	0.00	0.00%

	(10 分)	简单赔付率	5.00	5.00	0.00	0.00%
合计			40.00	34.04	5.96	14.89%

具体分析如下：

1.目标完成率：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与预算目标设定规模的占比情况，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标准分 5 分。农业保险目标完成率农业保险目标完成率 100%及以上得 5 分、90%（含）-100%得 4 分、85%（含）-90%得 3 分、80%（含）-85%得 2 分、80%以下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3 分，扣分原因：2019 年全年投保小麦种植面积 9.57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18.26 万亩、能繁母猪 22795 头、奶牛 11355 头、育肥猪 552458 头，2019 年徐水区预计投保小麦 14.45 万亩、玉米 19.81 万亩、能繁母猪 2.9 万头、奶牛 1.14 万头、育肥猪 66.3 万头，全年投保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目标的 82.10%。

2.综合投保率：该指标考核投保面积和数量占全县区种植面积和存栏数量的比重，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标准分 5 分，农业保险综合投保率= $\sum$ 投保面积（数量）/全县（市、区）种植面积（存栏数量） $\times$ 权数。其中：种植业权数为 60%、养殖业 30%、森林 5%、设施农业 5%，实际得分=综合投保率*5。

该指标实际得分 3.32 分，扣分 1.68 分，扣分原因：2019 年，徐水区小麦种植面积为 39.25 万亩，投保 9.57 万亩；玉

米种植面积为 38.07 万亩，投保 18.26 万亩；能繁母猪存栏 3.7 万头，投保 22795 头；奶牛存栏 1.46 万头，投保 11355 头；育肥猪存栏 56.5 万头，投保 552458 头。综合投保率 $= (9.57+18.26)/(39.25+38.07)*60\% + (22795+11355+552458)/(37000+14600+565000)*30\% = 50.14\%$ ，实际得分=综合投保率*5=50.14%*5=2.51。

3.理赔结案率：该指标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时足额理赔，使用保险机构的理赔结案率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标准分 10 分。保险机构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实际得分=理赔结案率*10。

该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扣分 0 分，四家保险公司 2019 年共计收到报案 14790 件，涉及理赔款 6527 万元（其中：人保财险收到报案 14648 件，理赔 4573.25 万元；太平洋财险收到报案 70 件，理赔 60.81 万元；中国人寿收到报案 12 件，理赔 12.26 万元；中华联合收到报案 60 件，理赔 1880.68 万元）。14790 件全部结案，理赔结案率 100%。

4.理赔及时性：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理赔的及时性。因种植险、森林险灾害发生后，结合农作物和林木的自然恢复生长特性，要进行多次定损，依照实际情况制定本赋分方法，标准分 10 分，依据《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17〕41 号），保险公司应在与被保险人

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在规定时限内支付赔款，得 10 分；超过时限，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9.54 分，扣分 0.46 ($2.5 \times 13/70$) 分，扣分原因：太平洋财险公司《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实施细则》中规定，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理赔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但 2019 年理赔台账中 2019 年共计理赔 70 件，有 13 件未在 10 日内支付赔款。

5.政策产出

(1)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考核年度农业保险赔付总额占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的比重，标准分 5 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度农业保险赔付总额/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 $\times 100\%$ ，实际得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times 5$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于等于 100%，得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扣分 0 分，2019 年度农业保险赔付总额 6527 万元，2019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总额 2507.74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6527/2507.74 $\times 100\%$ =260.27%。

(2) 简单赔付率：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赔付金额占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的比重，标准分 5 分，简单赔付率=农业保险赔付金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times 100\%$ ，实际得分=简单赔付率 $\times 5$ ，简单赔付率大于等于 100%，得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扣分 0 分，2019 年度农业保险赔

付总额 6527 万元，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3134.67 万元，简单赔付率=6527/3134.67*100%=208.22%。

（四）项目效果（20 分）

项目效果指标合计 20 分，平均得分 18 分，扣 2 分，扣分比例 10%。主要扣分原因：2019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占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5.09%，2018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占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2.73%，同比增长 2.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占标准分的比例
效果 (20 分)	项目效益 (12 分)	经济效益	4.00	2.00	2.00	50.00%
		社会效益	4.00	4.00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4.00	4.00	0.00	0.00%
	满意度 (8 分)	承保理赔公示率	4.00	4.00	0.00	0.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4.00	4.00	0.00	0.00%
合计			20.00	18.00	2.00	10.00%

具体如下：

1.经济效益：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总保障金额占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以反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带动下，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实现情况，标准分 4 分，农业保险保障程度=农业保险总保障金额/农业 GDP 总额×100%，本年农业保险保障程度与上一年度农业风险保障程度相比增长 10%以上，得 4 分；同比增长 5%-10%，得 3 分；同比增长 5%以下，得 2 分；同比 0 增长或负增长，不得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扣分 2 分，扣分原因：2019 年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 400595 万元，2019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 60451.25 万元，总保额占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5.09%；2018 年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 449519 万元，2018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 57220.75 万元，总保额占 2018 年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2.73%，同比增长 2.36%。

2.社会效益：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工作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标准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扣分 0 分，徐水区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对改进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社会进步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政府在扶贫、救灾、抗风险等领域中治理能力的提升。

3.可持续影响：该指标考核农业保险工作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标准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扣分 0 分，徐水区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种植业、养殖业等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当地农业持续稳定增长。

4.满意度

(1) 承保理赔公示率：该指标考核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规定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保障农户知情权，标准分 4 分，参保理赔公示率=（参保理赔公示的村集体数+养殖户

数) / (参保村集体总数+养殖户数) *100%，实际得分=参保理赔公示率*4。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扣分 0 分，经查看四家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理赔制度和抽查承保理赔档案，承保公示和理赔公示均是保险经办机构的正常承保理赔程序，各家公司执行相对有效，2019 年承保保单均经过公示程序，涉及理赔的保单均进行了公示程序，承保理赔公示率达到 100%。

(2) 参保农户满意度：该指标考核参保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标准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扣分 0 分，参保农户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 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的覆盖面及赔付标准有待提高

1.险种标的少：目前徐水区农业保险险种标的有种植业的玉米、小麦和养殖业的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共计 5 个。截至目前，森林、设施农业（蔬菜）及其他特色农业品类未包含在该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内，遭受灾害无法享受到国家政策的保障。

2.赔付标准低：种植业遭受自然灾害，一般都是大面积、大范围发生，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受灾情况，确定统一的“大锅饭”赔付标准，不论受灾轻重，都按统一标准给投保农户以“补偿”式的赔付，这种“普查制”的“大锅饭”，对那

些受灾严重，真正需要重点救助的农户得不到根本保障作用。

（二）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不健全

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未经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保险经办机构，未建立保险经办机构的评选、考核机制。

（三）个别保险经办机构理赔不及时

太平洋财险公司 13 件理赔案件未达到和农户签订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及时赔付的要求。

（四）农业保险保障程度不高

2019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占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5.09%，2018 年徐水区农业保险总保额占徐水区农业 GDP 总额的比重为 12.73%，同比增长 2.36%，但很大一部分农业产值还处于“裸奔”的状态，没有相关的风险保障，这与目前农业保险补贴险种的数量、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农户投保的积极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及经办机构的宣传推动力度等都有很大的关系。

六、相关建议

通过评价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因地制宜，立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徐水区当前农业产业结构，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一是用足用好政策性农业保

险政策，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二是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保障金额和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赔付标准，为农户生产提供多层次的风险保障；三是积极探索农业保险新模式试点，推进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农产品）保险发展。

（二）建立健全保险经办机构招投标和考核评选等相关制度

保险经办机构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具体承担者，其自身经营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着政策的实施效果，应探索建立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保险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加强经办机构准入和退出管理。一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引导保险公司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二是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动态考评，建立惩戒退出机制，淘汰服务质量不达标、展业不规范的经办机构，清理规范农业保险市场。

（三）提高理赔时效，认真做好受灾农户理赔工作

保险经办机构要不断优化理赔工作流程，简化理赔程序，在现场查验、理赔查勘等方面引入高科技手段，加快查勘理赔速度，作好应急预案，确保出险时工作不出现差错，及时发放理赔款，保证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增强农户农业保险意识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不高和农民参保积极性有很大关系，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还需切实加强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一是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宣传报道，特别是承受理赔名单、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因灾受损赔付案例等，提升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和认同感；二是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印发宣传资料，分发至乡村和农户，及时宣传农业保险的政策；三是相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乡村开展农业保险知识讲座，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农业保险，引导农民自愿参保投保，提升农户参保积极性。

附表 1-1：2019 年保定市徐水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河北德永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